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演辭 (中文譯本)

1.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律師會會長、各位司法人員、法律界同業、來自海外的嘉賓和法律專業團體的領袖、各位先生、女士:
2. 今天，各級司法人員、法律專業的成員、本地和海外法律界的各方好友，在此聚首一堂，標誌香港法律年度的重要時刻。我們正好趁著這個特別的場合，讓司法界，法律界及香港政府思考過去一年發生的事情,並前瞻來年法律界、司法界所面對的問題與挑戰。
3. 我會盡量抓緊演說的時間，正如潮流服飾一樣，長短恰到好處,既能覆蓋該覆蓋的，亦不會太長致了無生趣。
4. 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一向被法律界視為司法機構為來年訂定工作計劃的盛事。這場合不單提供機會自我反省，亦可在此時就為社會申張公義訂下指標。
5. 在我看來，更為重要的是典禮公開，透明地彰顯法院與法律專業的緊密關係，並顯示香港特區法院及法律專業持份者對司法獨立的重視，和捍衛法治精神的認同。香港大律師公會以捍衛司法獨立，及時刻確保香港政府施政嚴格遵從法治精神（而非只依法施政）為己任，亦以此為榮。

6. 我認爲現在是適當時候,讓我覆述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於 1994 年發表的言論:
“一個獨立和持平的司法機構和獨立的法律專業，是維護人權，以確保在秉行公義時不會存在歧視所必需的。”
7. 一直以來，大律師專業的其中一項傑出的特質是，我們只恪守法治精神，並無其他的取向。而獨立的司法機構緊扣並依託獨立的法律專業。這全依靠獨立的法律體制。如果外界對法官和法院作出無理的指責，大律師專業定必挺身而出，指出任何威脅司法獨立的危害，從而幫助建立人們對法治的信心。事實上在現今的香港，法院的一些的判決，成爲某些人的指責對象，情況日益嚴重。
8. 當我們踏進新的年代，面臨新的挑戰，當有些舉措可能削弱《基本法》賦予香港自治之內的法院的自主和獨立性時，無論這舉措是否蓄意，大律師專業必與香港社會連成一線，快速而勇敢地作出回應。
9. 我認爲我們所有人都必須時刻警惕，保持警覺，不要讓任何方面的政治煽動或特殊利益集團得逞，削弱「一國兩制」賦予香港特區獨特的憲制和司法體系。《基本法》下憲法新秩序的基石全賴法治精神，因此，我們需要獨立的司法機構，讓法官可以獨立地作出裁決，免受政治勢力或風向所影響。
10. 當大律師並不是一種普通的職業，享負盛名的已故澳洲法理學家 Frank Kitto

爵士曾貼切地道出：“這不是空言，亦不是自命不凡，人們必須謹記大律師不單是他客戶的摯友、顧問和代辯人，他們不單需具備誠實的美德、學養和訟辯的能力。大律師更要繼承悠遠的傳統，與法官和同行緊密地合作，為法律能成功有助社會的志業而努力；這是一種微妙的關係，崇高和任重道遠。”

11. 我可驕傲地說，香港大律師完全明白所肩負的榮耀和重任，有一點我必須強調，大律師專業的獨立性對客戶和對社會整體都十分重要。對客戶而言，大律師貢獻出專業的知識和精練的技巧所給予的準繩；對社會而言，大律師提供服務，嚴謹地遵從法律應予適用的方法適用法律。大律師之所以能成為司法制度必須的一環，全因其獨立性。大律師專業的獨立性絕對不會因金錢、利益、身份地位或刹那光輝被出賣。我認為因為這個獨立的特質，「大律師」並非僅為服務行業，而是崇高的專業。
12. 在過去一年，世界的政治面貌有了新的改變：美國大選、中共領導層換班；還有不要忘記，離家不遠的，新任特首選舉及他的新組成領導班子，還有新任的律政司司長。
13. 歐元危機、第三輪的美國量化寬鬆計劃，以及內地經濟發展放緩等都為香港特區的經濟帶來一定的影響。在這經濟困難的環境下，大律師公會亦關注到會員的利益，尤其是對資歷較淺的會員。由 2011 年開始由大律師公會和刑事檢控專員發起計劃：新晉大律師可獲提供刑事檢控的特別訓練，繼而獲聘兩周擔任檢控工作，這計劃已証實十分成功，2012 年是計劃推行的第二年，一

共有 113 名大律師參加，他們於 2 月及 7 月接受訓練，除金錢上的報酬外，檢控的訓練和實質的工作體驗令新晉大律師獲益良多，單過去兩年已有 9.6% 的執業大律師接受訓練並獲委聘檢控工作。

14. 我很高興地匯報刑事檢控專員對此計劃成功實行，感到十分滿意。此計劃可令律政司享有更多可靠的人力資源，於裁判法院執行檢控工作。刑事檢控專員已承諾於 2013 年繼續實行此計劃，預算於二月提供第一輪的特訓。我在此十分感謝刑事檢控專員薛偉成資深大律師，感謝他對新晉大律師的支持。
15. 另一方面，我希望提醒資深的大律師們，當獲委聘檢控工作時，請不要忘記扶助後輩。大律師公會和刑事檢控專員已同意落實在一些合適的案件，多委聘一位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協助檢控工作。這計劃可讓新晉大律師獲得寶貴的經驗，同時亦可得到報酬，有興趣參加的，只需撥個電話給刑事檢控專員便可！
16. 六月，我有幸率領公會代表團到北京作官式訪問。代表團獲司法部高級官員、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及高級法官、基本法委員會主席接見款待，進行坦誠對話，之後，代表團隨即為北京大學普通法碩士課程頒授獎學金予 8 位表現優秀的同學，他們都是修讀大律師公會為他們主辦的普通法課程，並於模擬法庭表現出色。
17. 這是公會第二年為北京大學舉辦普通法課程，這課程深受北大老師和同學歡

迎。授課的大律師，利用周末的休息時間飛到北京為同學授課，講解的內容包括法治精神、司法獨立、被拘留人士的權利等普通法課題。我希望在此感謝有份籌辦這課程的大律師，感謝他們奉獻出寶貴的時間和精力。

18. 十月，我亦率領代表團前往上海，與一些團體建立合作和互助的關係。我認為大律師公會需維持與內地法律及專業團體的緊密聯繫，我相信這些聯繫有助內地明白「一國兩制」的實際運作，避免和消除誤解。

19. 與此同時，我很高興地匯報，公會於月前成立了「國際關係委員會」，負責與海外法律專業團體的交流。香港大律師公會必須與其他地區保持密切聯繫，留下足跡，讓海外了解香港在《基本法》的憲法新秩序下，仍然實行普通法。否則，國際社會可能會忘記香港於「一國」下，法律制度其實是實行「兩制」，這重要的訊息，必需展示於國際舞台上。

20. 大律師公會於過去一年，曾多次發表聲明，回應一些香港市民所關注的議題，其中包括前任及首任律政司司長被指曾發表的言論，有人指終審法院法官必須為香港永久居民的言論，以及近日律政司司長在外傭居港權上訴案對終審法院提出的論點。

21. 大律師公會認為有必要發表這等聲明，重申獨立自主的司法機構的重要性，捍衛司法制度。香港的司法機構，一向不偏不倚、廉潔獨立、廣為本地及海外推崇，得來不易且實至名歸。這全有賴在座各位，奮力捍衛和維持司法獨

立。否則，司法制度容易被一些只顧政治權宜方便，不顧法治精神的力量侵擾。

22. 我希望跟大家分享世界正義工程（World Justice Project）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發表的法治指數（Rule of Law Index）報告，這報告基於下列因素，評估了全球 97 個國家的公共秩序和安全：

- (i). 限制政府權力
- (ii). 廉潔程度
- (iii). 公共秩序和保安
- (iv). 基本權利
- (v). 政府的透明度
- (vi). 監管環境
- (vii). 民事司法
- (viii). 刑事司法

23. 香港於下列四個類別，排名在前 10 名之內：

- (a). 公共秩序和保安方面，排名第二

(b). 刑事司法的效率方面，排名第八

(c). 在廉潔程度方面，排名第九

(d). 在政府的透明度，排名第十

24. 可是，我們在保證人們的基本的權利和自由上，仍落後於其他國家，香港只排名第三十一位，落後於新西蘭、澳洲、日本、南韓和新加坡。明顯，特區政府必須多做點事，確保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得到最佳的保障。

25. 自 2009 年起實施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已運作了三年。我在去年的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演說中指出，只有普羅大眾和經濟能力較差的市民，都可以得到實質和有意義的援助，以法律解決紛爭，民事改革才算真正的成功落實。

26. 沒有聘用法律代表的訴訟日益增加。根據最近有關民事案件的統計，於高院原訟法庭聆訊的案件當中，起碼其中一方當事人沒有聘用律師出庭的案件佔百份之廿八，區域法院更超過百份之六十。我認為在香港這個經濟發達的地方，這些統計數字已亮起了警號，反映出越來越多普羅市民沒有能力去聘請律師出庭。擴大「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案件範圍和放寬申請門檻，才可改善問題。

27. 香港大律師公會在過去十年，一直致力推動這等改革。雖然，去年放寬了法律援助的申請門檻，但仍未達到公會和其他持份者所爭取的目標。很遺憾地，看

來是官僚制度中有阻力，不願拓大法援受助案件的類型。尤其是民政事務局擱置為集體訴訟提出法律援助，把責任推卻予消費者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在保障消費者權利上下了很多功夫，但礙於人力及財力的資源的限制下，實難以承擔集體訴訟這繁重的任務。

28. 有關這一點，我認為 60 年前，Dr. E.J. Cohn 在他的書中提及有關政府對公民的責任，能夠貼切地描述現在香港法援的情況：

“法律援助這服務，是現代國家對公民從根本原則上應盡的責任。這是保障公民的個人權利的一環。在現今社會認知的公民與政府的關係：當公民沒有能力去保障自身時，應當可以向政府要求支援。正如現代國家奮力保護較貧窮的階層免受生命上的危困，例如失業、患病、年老、和社會迫害等，當他們在法律上遇到疑難，亦應受到政府的保護。支持法律援助的理據強而有力。政府或許不需為疾病爆發、年老或經濟危機負上責任，但政府對法律責無旁貸。法律保護所有公民，不論貧富。所以，政府有責任令法律的機制對窮人和富人都同樣運作。”

29. 我希望在此重申，大律師專業認為為貧困的申請人提供法律援助並不是一種施予，而是政府應當賦予每位公民的基本權利，政府責無旁貸，必須確保每位公民能夠得到保障。

30. 我們必須認清，現行的法律制度下，為得到充分法律保障，必須繳付費用和

聘請律師協助出庭。但不能負擔訟費的人不能遭到忽視，問題在於政府是否願意為市民提供法律援助，使他可以獲得法律的保障。沒有法律的保障等同無法無天。假如沒有法律援助令香港市民無法借助法律解決紛爭，法治對他們來說，幾近名存實亡。

31. 新一屆的特區政府可應藉此機會顯示其對法治的承擔，落實措施以擴展法援至中產階層，使他們可以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希望當局能切實地擴大法援受助案件的範圍，正視大律師公會早前提出設立獨立的法律援助機構的訴求，並把法律援助脫離民政事務局轄下。
32. 從制度上的角度來看,尤其對司法覆核案件，法律援助的運作及審批的高透明度、公平和獨立，使之免受干擾十分重要。隨著公法案件愈來愈多，成立獨立的法援機構定可確保上述要求。這是上屆政府未能或拒絕做的; 新任特區政府可站在道德的高地上，為維護香港的法治踏出一大步。
33. 大律師公會及本人，希望向以白理桃資深大律師為首的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委員會致意。他們在過去十年投入大量的時間和心力，代表大律師公會致力推動法援改革，他們正如其他大律師一樣，有如盡忠職守的戰士，公會全賴他們默默耕耘，貢獻社會。
34. 我很高興的向各位匯報，公會的大律師行為守則委員會花了兩年的時間，最終完成全面修訂大律師行為守則，在此我希望向以黃國瑛資深大律師為首的

特別委員會致謝，感謝他們慷慨地奉獻出時間和精力完成重任。這次訂定希望在語言或內容，能更配合廿一世紀的需要，也能整體地令會員更容易使用。在未來數月，公會將向會員徵詢意見。與此同時，由高浩文資深大律師為首的特別委員會，亦快將完成修訂大律師紀律處分規則，屆時將諮詢會員的意見。

35. 司法公義的秉行全賴各界同心協力。法院、法律業界、政府、以及市民大眾都是不可分割的部份。法律本身不能與世隔絕，全靠「人」來運作，「人」少不免都有優點和缺點，而我們需互相扶持，互補不足，發揮協同效應。我認為作為社會的一份子，應獻身為構建我們獨特的新憲制模型，努力不懈。

36. 三日後，我作為大律師公會主席的任期將會屆滿。本人非常榮幸能夠在過去兩年服務公會和香港市民，我要感謝所有大律師公會的成員、感謝公會秘書處團隊盡心盡力地工作、特別感謝公會執委會對我慷慨的協助，令我的工作更順暢，我敢說，更愉快和刺激。你們都明白，我這番話是為了鼓勵我的繼任人，令他不曾撤回提名！

37. 大約二千五百年前，孔子據稱說過：「聽而易忘，見而易記，做而易明。」

讓我們一起實行，我們已聽到應做什麼，已看見該做什麼，現在是時候付諸行動，我們一起必能達成！

38. 有人建議作為大律師公會的主席，臨別演辭當猶如彗星，炫目耀眼，令人大開眼界，並在人們察覺前便已飛逝，我不知我在前兩項的表現如何，但我現在會專注第三項，現在就停止演說。

39. 最後，我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祝大家來年碩果累累、馬到功成、身體健康。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林孟達資深大律師